

附件 1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是曾都区民政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区民政局领导与管理下，对婚姻、殡葬、社团管理行政法规进行民政辅助执法，积极维护社会秩序，对未成年进行保护；开展民政综合事务相关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 7 人）在职编制人员 6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178.3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0 万元，同比增加 178.36 万元，同比增加 1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3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178.3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0 万元，同比增加 178.36 万元，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 2024 机构改革成立的新单位。

样式：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65.33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4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5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59.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24.27 万、津贴补贴 4.38 万、奖金 30.64 万、绩效工资 12.16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万、住房公积金 8.58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2 万、水电费 0.25 万、邮电费 0.15 万、物业管理费 0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差旅费 0.3 万、维修（护）费 0.3 万、会议费 0 万、购置费 0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培训费 0 万、工会经费 0.73 万、福利费 0.93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万）项目支出中商品服务和支出 1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2.93 万元）

4. 其他支出 0 万元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7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8.3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机构改革成立的新单位。

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殡葬改革经费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36 万元，比去年预算 0 万元增加 17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36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168.36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10 万元。原因：本单位为 2024 机构改革成立的新单位。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168.36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10 万元。原因：新增殡葬改革经费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2 万元，（办公费 2 万、印刷费 0 万、邮电费 0.15 万、差旅费 0.3 万、会议费 0 万、福利费 0.93 万、日常维修费 0.3 万、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办公用房水电费 0.25 万、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工会经费 0.73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万）项目支出中商品服务和支出 10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16.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机构改革成立的新单位。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服务类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变化金额、比例及主要原因：本单位无 2025 年政府采购计划。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说明部门 2025 年初资产总额，以及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分项明细数额，较上年增变化金额、比例及原因。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随州市曾都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8.36	本年支出合计	178.3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78.36	支 出 总 计	178.36		

附表4-2

[illegible]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8.36	168.36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3	155.33	1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48	137.48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48	137.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	17.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	2.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88	9.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94	4.9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0.00	10.00			
2081004	殡葬	10.00	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	4.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	8.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	8.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	8.58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8.36	一、本年支出	178.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3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5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8.36	支 出 总 计	178.36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8.36	168.36	162.33	6.02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3	155.33	149.31	6.02	1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48	137.48	131.45	6.02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48	137.48	131.45	6.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	17.75	17.7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	2.93	2.9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	9.88	9.8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4.94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81004	殡葬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	4.45	4.4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4.4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4.4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	8.58	8.5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	8.58	8.5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	8.58	8.58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36	162.33	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40	159.4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27	24.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8	4.38	0.00
30103	奖金	30.64	30.6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16	12.1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	9.8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	4.9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	3.7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8	8.5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0	6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0.00	6.02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05	0.00	0.05
30206	电费	0.20	0.00	0.20
30207	邮电费	0.15	0.00	0.15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0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0.73	0.00	0.73
30229	福利费	0.93	0.00	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0.00	1.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	2.93	0.00
30302	退休费	2.93	2.93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illegible]

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未成年权益保障水平，维护好社会秩序；做好民政法律规章的宣传教育；协助查处违反婚姻、殡葬、社团管理行政法规的辅助执法行为。

2、长期目标 1：二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民政执法检查 ≥ 12 人次，指标设立依据是：定期有效查处违规行为。

效益指标：殡葬执法程序规范，指标设立依据：深化殡葬改革。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指标设立依据是：走群众路线，提高群众满意度，更好促进民政的长期发展。

3、年度目标 1：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为：

民政执法检查 ≥ 12 人次，指标设立依据是：定期有效查处违规行为。

效益指标：1.维护好社会秩序,指标依据促进社会和谐
2.规范社会团体行为，指标设立依据是：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指标设立依据是：走群众路线，提高群众满意度，更好促进民政的长期发展。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年	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 年度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1:							
长期目标: (截止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运行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						
			项目支出	会议费控制率						
	长期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预算编制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绩效管理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资产管理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财务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资产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长期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核心业务产出1				
						核心业务产出2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人才支撑	生态效益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干部队伍建设	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	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在职人员控制			前年	上年		
				项目支出	会议费控制率					
	年度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预算编制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绩效管理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资产管理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财务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资产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核心业务产出1				
						核心业务产出2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人才支撑	生态效益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干部队伍建设	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	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在职人员控制			前年	上年		
				项目支出	会议费控制率					
	年度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预算编制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绩效管理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资产管理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财务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资产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核心业务产出1				
						核心业务产出2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人才支撑	生态效益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干部队伍建设	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	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填报说明：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属曾都区民政局二级单位，2025年度无整体绩效申报。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殡葬改革费用，主要内容是：《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全域火葬的工作方案》，随殡改发〔2023〕2号，加强殡葬执法。在辖区开展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对殡葬行为和殡葬服务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核对并录入辖区死亡人员信息；配合有关单位查处殡葬违规案件；协助开展殡改责任状年度考核；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加大保护生态环境力度。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加大保护生态环境力度。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殡葬执法率 $\geq 90\%$ ，资金拨付及时，殡葬执法程序规范，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殡葬政策知晓率 $\geq 80\%$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率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殡葬改革费用		项目编码	421303250271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俊		联系电话	13277600077			
单位地址	曾都区汉东路171号		邮政编码	4213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全城火葬的工作方案》，随发改发【2023】2号，加强殡葬执法。						
项目实施方案	在辖区开展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对殡葬行为和殡葬服务进行日常检查；核对并录入辖区死亡人员信息；有相关单位查处殡葬违规案件，协助相关单位查处殡葬违规案件，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加大保护生态环境力度。						
项目总预算	15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的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民政执法工作经费	民政执法大队殡葬改革经费			民政执法人员配备及日常工作经费3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在辖区开展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对殡葬行为和殡葬服务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核对并录入辖区死亡人员信息。					
.....							
年度绩效目标1		在辖区开展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对殡葬行为和殡葬服务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核对并录入辖区死亡人员信息。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执法率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殡葬执法程序规范	规范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政策知晓率	≥80%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执法率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殡葬执法程序规范			规范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政策知晓率			≥80%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